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406號

原告 林姝洙

被告 黃軒麟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叁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叁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與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前某時，在臺北市民生東路某旅館內，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出售自己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號）與詐騙集團成員。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2月14日向原告佯稱：有人代操投資虛擬貨幣可賺取大量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4時58分45秒將受騙款項430萬元匯入指定之被告上開帳戶。上開受騙款項匯入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5時11分49秒、15時12分50秒轉匯出200萬元、100萬元、翌（15）日9時18分37秒轉匯出128萬元，以此方式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得手，致原告受有損害，爰起
02 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0
0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答辯略以：對原告請求不爭執等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與洗錢之犯意，
08 於111年12月14日前某時，在臺北市民生東路某旅館內，以5
09 萬元之代價出售自己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10 為000000000000號）與詐騙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
11 得被告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2月14日向原告
13 佯稱：有人代操投資虛擬貨幣可賺取大量獲利、穩賺不賠云
14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4時58分45秒將受騙
15 款項430萬元匯入指定之被告上開帳戶。上開受騙款項匯入
16 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5時11分49秒、15時12
17 分50秒轉匯出200萬元、100萬元、翌（15）日9時18分37秒
18 轉匯出128萬元，以此方式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9 所得之來源、去向得手，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前揭行為，
20 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95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幫助
21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
22 罰金1,000元，罰金得易服勞役等情，有本院前開刑事簡易
23 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470號檢察官起
24 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被告對此並不
25 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幫助犯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
29 實，已如前述，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其賠償損害，應
30 屬有據。準此，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被告給
31 付430萬元，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9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10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1 年2月11日（見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16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0萬元，及自113年2月11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2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23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25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潘美靜